

AB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共有申
請範本

商 標
團體商標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
證明標章

- ◎ 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請者，請先繳納註冊費後，並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。
- 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 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4000**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※分割後註冊申請案號：

壹、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

一、原註冊申請案號：**097020001**

二、商標／標章名稱：**大王公司標章圖**

三、商標種類：☒ 商標 ☐ 團體商標 ☐ 證明標章

四、分割件數：分割為 **3** 件

五、商標／標章圖樣：



貳、申請人(共 **2**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☒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 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
☐ 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☒ 自然人 ☐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 : **A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李大同**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**

(英文)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**(02) 20000007**

傳 真： **(02) 20000008**

E-MAIL : **post@tipo.gov.tw**

(第 2 申請人)

國 籍： ☒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 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☐自然人 ☒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 : 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大王股份有限公司**

(英文) **DA WANG corporation**

代表人：(中文) **王大明**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2 號**

(英文)

☒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**(02) 20000001**

傳 真： **(02) 20000002**

E-MAIL : **post-2@tipo.gov.tw**

參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 : **F123456789**

姓 名： **丁大中**

登錄字號：**TT000101**

地 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 20000098**

傳 真：**(02) 20000099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肆、分割後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（請依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）

第一件：

類別： 03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 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 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第二件：

類別： 030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 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 糖果；米果；餅乾；蛋糕；布丁；饅頭；年糕；涼糕；麵包；糕餅；酥餅；煎餅。

第三件：

類別： 031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 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 新鮮水果；植物；種苗；花卉。

（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）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 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☐ 異議案 ☐ 評定案 ☐ 移轉案
☐ 變更案 ☐ 延展案

☐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☒ 委任書 (☐ 附中文譯本)

☒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